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8年度交字第78號

原　　告　永笙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關雅惠（董事）
訴訟代理人　李志宏
被　　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　表　人　蘇福智（所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08 年3 月18日北市裁催字第22-AR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原告因不服被告於民國108 年3 月18日以北市裁催字第22-AR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其罰鍰新臺幣（下同）2,400 元，提起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 條之1 規定，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院並依同法第237 條之7 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爭訟概要：

臺北市000000000000000000000路0000000000000000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於108 年1 月11日21時17分許，在臺北市○○區○○路○段○○號前，有「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併排停車之情事」之違規事實，經拍照採證後，於同年月17日填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市警交大字第AR0000000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並記載應到案日期為同年3 月4 日前。原告於同年1 月25日向被告陳述意見，被告並於3 月18日作成原處分，依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2項規定，裁處原告罰鍰2,400元。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㈠主張要旨：

當時系爭汽車係於路邊紅線路段臨時停車，並無併排停車之情事。

㈡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答辯要旨：

系爭汽車於108年1月11日21時17分許，在本件違規地點併排停車，經舉發機關員警發現駕駛人不在場，遂拍照據以逕行舉發，於法並無違誤。原告所持免罰理由為紅線臨時停車，無排停車等情，經再檢視採證相片，右側為停車彎且有機車停放；另參酌舉發警員答辯意見略以：警方見系爭汽車未有駕駛人在駕駛座上即未能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0款、第11款規定，屬於停車範疇，非原告所陳紅線臨時停車，此有舉發機關108年4月18日北市警同分交字第1083015029號函、違規事件答辯報告表可稽，並參酌交通部107年10月26日研商「交通違規併排停車之認定標準」會議紀錄附件「併排停車違規態樣認定圖示」，系爭汽車停車態樣係屬併排停車無誤。

㈡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爭點：

原告所有系爭汽車於前揭時、地，有無併排停車之違規事實？舉發機關據以舉發及被告據以作成原處分，其認事用法，是否違誤？

五、本院之判斷：

㈠前提事實：

爭訟概要欄所述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通知聯暨採證照片（本院卷第29頁）、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108年4月17日北市警交大執字第1083032241號函及檢附之

中華民國郵政大宗掛號函件聯（本院卷第53、54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同年月18日北遞字第1089501256號函暨檢附之掛號郵件簽收清單（本院卷第55、56頁）、原告同年1月25日陳述書（本院卷第30頁）、被告同年2月21日北市裁申字第1083029182號函（本院卷第33頁）、舉發機關同年2月26日北市警同分交字第1083012568號函及檢附之併排停車（機車停車彎）違規態樣認定圖示（本院卷第34、35頁）、被告同年3月12日北市裁申字第1083007291號函（本院卷第36至37頁）、委任書（本院卷第38頁）、原處分、送達證書（本院卷第39、40頁）、汽車車籍查詢（本院卷第57頁）等件可查，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原告所有系爭汽車於前揭時、地，確有併排停車之違規事實，舉發機關據以舉發及被告據以作成原處分，其認事用法，核無違誤：

1.應適用之法令：

⑴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十、不得併排停車。」

⑵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0款、第11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十、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十一、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同條例第56條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併排停車之情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同條例第85條第1項、第4項規定：「（第1項）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第4項）依本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他人

之案件，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他人有過失。」

2.經查：

⑴關於「併排停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固未明文定義，惟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於90年1月17日修正時原即規定，「併排停車」（第6款），與「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第4款），均處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嗣於104年1月7日修正，將原第1項第6款併排停車移列為第2項，並提高其罰鍰額度，規定為「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併排停車之情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其立法理由即係考量：為避免因駕駛人只為貪圖便利併排停車致車道寬度恐縮減，卻讓其他無辜汽機車駕駛人因一時不查或行車視線受阻而被迫變更車道造成車禍發生，原條文之罰鍰過低，無法有效阻止行為人不良駕駛習慣，故修正提高罰鍰金額。故關於「併排停車」之違規行為，應著重於考量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是否有占用車道、造成道路使用空間縮減，致增加其他車輛駕駛人或行人為閃避、繞越該違規車輛所衍生之危險；只要違規車輛併排道路旁之「停車格」（非實際車輛）停車，致部分車身佔據車道時，即可構成「併排停車」之處罰，始能貫徹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之修法意旨，並保障一般用路人之安全，故有關「併排停車」之意義，只要併排道路旁之「停車格」而停車，即構成「併排停車」處罰，至於停車格內有無車輛停放，均可恝置不論，亦即「併排停車」除指實質2以上車輛併排外，亦應兼括抽象上可能的併排。從而，汽車停車未停放於路旁停車格，而停放於停車格旁，致部分車身佔據車道者，均應屬前揭「併排停車」之處罰範圍。

⑵舉發機關所屬寧夏路派出所執勤員警於108年1月11日21時17分許，在臺北市○○區○○路○段00號前，發現系爭汽車停放在該處，且駕駛人不在駕駛座，該車右側為劃設機車停車格之避車彎，並有機車停放，而有違規併排停車

之情事，爰拍照採證後，依法製單舉發等情，有舉發機關同年4 月18日北市警同分交字第1083015029號函及檢附之採證照片2 幀、違規事件答辯報告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07年11月29日北市警交字第1076049411號函、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同年月22日北市交管字第1076042457號函、交通部同年10月26日研商「交通違規併排停車之認定標準」會議記錄、併排停車違規態樣認定圖示（本院卷第42、43、44、45、46、47至48、49至52頁）足憑。

⑶細觀舉發機關以108 年5 月13日北市警同分交字第1083008210號函所檢附本件採證照片2 幀與本件違規地點全、近景、門牌位置現場照片8 張（本院卷第65、66、67至70頁）之比對結果顯示，系爭汽車於前揭時、地之停車方式，係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劃設指示禁止臨時停車路段之紅色實線處，且駕駛人不在場，而系爭汽車停放地點之紅線右側為避車彎，該避車彎內設有4 格普通機車停車位，並有2 臺普通重型機車停放，系爭汽車停放該處，佔據該處道路空間，不但阻礙行經該處車輛駕駛人之視線，影響行車安全，亦妨礙進、出該處機車停車位之機車通行，依前揭說明，自該當於道路交通管理第56條第2 項規定「併排停車」之構成要件，而當予處罰。

⑷又行政罰法第24條第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原告前揭併排停車，復停車於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劃設紅線路段），核屬一行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 項第1 款（法定罰鍰額600 元以上1,200 元）、第2 項（法定罰鍰額2400元）規定，則原告本件違規停車行為，即應依罰鍰額較高之「併排停車」（罰鍰2,400 元）加以處罰，是舉發機關據以舉發及被告據以作成原處分，其認事用法，核無違誤。

㈢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詳予論述，併此敘明。

㈣本件訴訟費用3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結論：原處分合法，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孫萍萍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劉翊婷